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5/LC-20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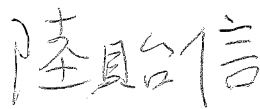
我們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報告書，內容載述本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劃定分界所作的建議。

就是次選舉而言，我們建議採用現行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並把地方選區的 35 個議席作如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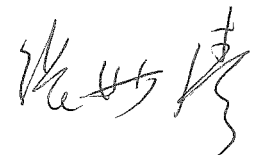
<u>地方選區</u>	<u>議席數目</u>
香港島	6
九龍西	6
九龍東	5
新界西	9
新界東	9
總計：	35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簡稱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所得數目

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

專責小組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節 選舉管理委員會	1
第二節 選管會的職責	1
第三節 報告的範圍	2
第二章 地方選區劃界	3
第一節 劃界的法定要求	3
第二節 工作原則	5
第三節 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	6
第四節 預計人口	7
第五節 劃界過程	8
第六節 臨時建議	11
第三章 公眾諮詢	12
第一節 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12
第二節 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13

第四章	考慮各項申述	15
第一節	研究及觀察	15
第二節	建議	25
第五章	結語	27
第一節	鳴謝	27
第二節	總結	27
附錄		
附錄 I	分配議席的方法	29
附錄 II	臨時建議詳情	31
附錄 III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59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3 條而設的獨立及非政治的法定機構。選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致力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責

1.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分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3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於上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各選區的名稱提出建議。由於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4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2) 及 19(2) 條，按照選管會的正式建議發出相關命令，並提交立法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在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予以實施。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5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製訂。報告書分兩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地方選區制定分界、載列選管會對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並載錄所有提交選管會的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和覆載所有書面申述。**第二冊**則載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說明，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

第二章

地方選區劃界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要求

《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條文

2.1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提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遵照以下《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條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19(1)條]；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選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須：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即“所得數目”)[《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以及
- (c)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

2.3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選管會也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選管會條例》第 20(3)(a)條]；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b)條]；

(c)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¹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以及

(d)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b)條]。

2.4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2.3(a)及(b)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第二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定條文和準則外，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既定的工作原則：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¹ “地方行政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開列的 18 個地方行政區。

- (c) 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須避免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2.6 上述的工作原則與過往採用的工作原則大致相同。就第 2.5(c)項，選管會經檢討後，略為修改了有關工作原則(詳情見下文第 4.12 段)。

第三節：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

2.7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時，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的名稱應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現有地方選區所採用的相同方位標記(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亦以代號及數字區分，即以“LC 1”開始，最後為“LC 5”，並由南至北及由西至東排列。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命名及代號方法後，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地方選區。選管會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已開始採用上述的方法。

第四節：預計人口

2.8 《選管會條例》第 20(6) 條規定，就地方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時，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

2.9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預計人口數字。這些數字是進行地方選區劃界工作所需的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及選舉事務處，當中主要是政府的專業部門，它們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和人口分布推算工作。為使預計數字能切合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基於這個原因，專責小組跟從過去地方選區劃界工作的慣例，並考慮到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明年第三季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數字。

2.10 專責小組以政府統計處發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二零一七年為基期)為基礎，提供了用作劃定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的預計人口。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總數預計為 **7 558 100** 人。因此，是次

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是 **215 946** 人，即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的釋義，將香港人口總數(即 7 558 100 人)除以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總數(即 35 人)而得出之數。

第五節：劃界過程

2.11 選管會根據上文第 2.10 段所述的預計人口，以及上文第 2.1 至 2.5 段開列的法定條文和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制定臨時建議。

2.12 根據法例，為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 5 個。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既定的工作原則是**以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基礎**，如現有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會盡量採納現有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按上述的工作原則，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按照既定程序以一貫採用兩個步驟的計算方法在現有 5 個地方選區分配 35 個議席。

2.13 兩個步驟分配議席的計算方法詳情如下：

- (a) 步驟一：5 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即 215 946)後，再取計算出的數字的整數，並依據

法例訂明的上下限(即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而得到。根據上述方法，有 32 個議席先行分配予 5 個地方選區。

- (b) 步驟二：完成步驟一後有 3 個餘下的議席。由於新界西地方選區在步驟一中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已達《立法會條例》容許的單一地方選區議席數目上限(即 9 個)，因此，步驟二分配議席時不會包括新界西地方選區，即餘下的 3 個議席只可分配予其他 4 個未達法定議席數目上限的地方選區的其中 3 個。在這個情況下，分配方案有 4 個，並載於由選管會編撰的諮詢文件中的「暫定地方選區分界說明」，有關的組合方案列表見**附錄 I**。經研究該 4 個方案後，選管會採納了令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最小的方案(即方案 C)。

2.14 每個地方選區按照上述分配方法所得出的暫定議席數目表列如下：

暫定地方選區 名稱(代號)	預計人口	在步驟一獲 分配的議席	在步驟二獲 分配的議席	暫定 議席數目
香港島(LC 1)	1 232 700	5	1	6
九龍西(LC 2)	1 205 300	5	1	6
九龍東(LC 3)	1 120 800	5	-	5
新界西(LC 4)	2 174 700	9	-	9
新界東(LC 5)	1 824 600	8	1	9
總數：	7 558 100	32	3	35

計算方法詳情見附錄 I。

2.15 按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一直以來，選管會並不會主動調整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此外，根據以往劃界的經驗，尤其是在為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定選區分界時，公眾普遍要求盡量保持現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不變，而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沿用自今，因此，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是採用現有 5 個

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

2.16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條文和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由於選管會建議採納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亦建議採用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

第六節：臨時建議

2.17 選管會為地方選區分界制定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籌備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止。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包括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及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詳載於**附錄 II**。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期間(為期 30 天)，就其制定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公眾諮詢期內，臨時建議的暫定地方選區分界說明，連同分配議席的方法、涵蓋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以及顯示暫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均存放於各區民政諮詢中心、選舉事務處、香港郵政轄下各集郵局、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及各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選管會網站，方便市民瀏覽。

3.3 諮詢文件均附上選管會主席的話，向市民解釋選管會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採用的法定條文和準則及工作原則，以及提出臨時建議的理據。

3.4 選管會透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選管會網站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5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公眾諮詢開始，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向市民呼籲，為確保選管會的正式建議能充分顧及公眾的意見，不論是支持或反對臨時建議，都希望公眾人士能積極參與諮詢，發表意見。

3.6 選管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晚上七時至九時於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863 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公眾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直接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和相關資料，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臨時建議的內容。

3.7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立法會議員簡報劃界工作，並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8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12 份書面申述。此外，共有九人出席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在諮詢大會上共收到四個口頭申述。

3.9 在選管會收到的申述中，部分提及的意見與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無關，而是涉及其他事項，例如地方行政區分界、地方選區數目，以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上下限等，選管會已將有關申述轉交政府參考。

3.10 所有書面申述已覆載於本冊的第二部分。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亦已載錄於本冊**附錄 III**。

第四章

考慮各項申述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對每宗接獲的書面及口頭申述(包括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一如以往的劃界工作，在考慮接獲的申述時，選管會按照制定臨時建議的同一套法定條文和準則及工作原則(見第二章)，審慎地衡量申述中提出的理據。

4.3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及考慮申述時採取的方法基本上是與以往劃界工作相同的。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現將所觀察到的情況列出，以便公眾可更全面理解選管會所考慮的因素。

(a) 地方選區的數目

4.4 在地方選區劃界工作中，「同等代表原則」是一項重要考慮，其背後的理念，就是相若數目的人口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就此，《選管會條例》訂下了地方選區劃界的法定準則(見上文第 2.2 段)，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

保各建議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其所得數目。不過，基於香港人口分布的情況，要求每一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均嚴格達至其所得數目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法定準則亦容許地方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不超過 15% 的幅度，即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

4.5 在是次諮詢期間，選管會收到不少建議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申述，當中大部分申述指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高，按照選管會既定的議席分配方法將該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計算出其應得議席數目為 10 席，然而，基於《立法會條例》指定每個地方選區可得的法定議席上限為 9 個，故新界西地方選區只能獲分配 9 個議席，以致該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達+11.90%。申述指出在這情況下，新界西地方選區未能獲得應有的議席代表數目，因此建議在新界增加 1 個地方選區，以令新界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更平均，並解決新界西地方選區因人口偏高而在分配議席時超出法定議席上限的問題。這些申述的建議包括將現時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屯門區和元朗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北區和大埔區劃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選區，或將離島區獨立劃作 1 個新增的地方選區等。

4.6 在劃定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時，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其中第 18 條訂明，現時立法會地方選區數目為 5 個。這個規定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前設，選管

會無權作出任何修訂。因此，在法例沒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情況下，選管會不能在新界增設新的地方選區，令全港地方選區的總數超出法定數目 5 個。由於有關地方選區數目的申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4.7 就申述指出新界西地方選區原應獲分配 10 席，因法定議席上限而只能獲分配 9 席的問題，選管會亦留意到有關情況，但事實上，臨時建議在嚴格遵從於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均符合法定要求(即不少於 5 名，亦不多於 9 名)的情況下，經上文第 2.13 段所述的方法計算後，得出的結果是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仍然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因此，新界西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符合法例要求(包括法例許可的 15% 偏離幅度)，並無需作出調整。

4.8 縱然如此，選管會明白市民一直對新界西地方選區預計人口增長所表達的關注，因此，在達成是次的臨時建議之前，選管會也曾重新探討新界西地方選區的情況，研究將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其中一個地方行政區轉編入毗連該地方行政區的其他地方選區，以減少新界西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並得出下列 7 個方案。然而，這 7 個方案在法例下不可行或選管會並不建議採納。詳情如下：

2 個法例下不可行的方案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不可行的原因
1	將葵青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會令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偏離百分比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0.12%)。
2	將元朗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會令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偏離百分比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36%)。

5 個法例下可考慮但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方案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1	將離島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3.80% (九龍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界東地方選區現時已幅員甚廣，經方案 1 調整後，新劃定的範圍將會進一步擴大；及 大嶼山分屬荃灣及離島兩個地方行政區，大嶼山東北部(例如欣澳等地)屬於荃灣區，其東北部以外地方(例如東涌、梅窩等地)則屬離島區，而荃灣區及離島區現時均在新界西地方選區內。因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此，方案 1 會將大嶼山分拆到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即大嶼山東北部以外的地方會轉編到新界東地方選區，而大嶼山的東北部則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
2	將荃灣區由新界西地方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10.18%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荃灣區的範圍包括大嶼山東北部(例如欣澳等地)，而荃灣區及離島區現時均在新界西地方選區內。 方案 2 將荃灣區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大嶼山會因此分拆到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即大嶼山的東北部(荃灣區)會轉編到新界東地方選區，而其東北部以外的地方(離島區)則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3	將葵青區由新界西地方轉編入九龍西地方選區	-4.86% (香港島)	+5.62%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及 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九龍並不符合劃界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4	將葵青區由新界西地方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5.62%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香港島並不符合劃界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及 傳統上，香港島自成一角。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5	將離島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5.62%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嶼山分屬荃灣及離島兩個地方行政區，與不採納方案 1 及方案 2 的原因類近，方案 5 會將大嶼山分拆到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即大嶼山的東北部以外的地方會轉編到香港島地方選區，而其東北部則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 按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香港島並不符合劃界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及 傳統上，香港島自成一角。

4.9 綜合而言，雖然上述法例下可考慮的方案可令個別地方選區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較臨時建議[-6.98%(最低)至+11.90%(最高)]為小，但該些方案會令大嶼山被分拆入不同的地方選區或涉及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香港島或九龍西地方選區，這有違選管會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此外，如上文第 2.15 段所述，一直以來，選管會並不會主動調整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根據以往劃界的經驗，尤其是在為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定選區分界時，公眾普遍要求盡量保持現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不變，而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沿用自今，選管會認為純粹為減低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百分比而調整其現有分界與選管會一貫的工作原則並不相符，而且會改變市民習慣已久的地方選區分界。

(b) 議席數目

4.10 鑑於新界西地方選區預計人口增長的情況，除上述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申述建議外，亦有申述建議修訂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上限至 10 席，以令新界西地方選區能獲分配更多議席。如上文解釋，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制定劃界建議。現時《立法會條例》第 19 條規定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

多於 9 名。由於有關議席數目的申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意見已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c) 工作原則

4.11 此外，有申述質疑選管會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當中有意見指出香港的都市發展迅速，不少地區的界線日漸模糊，有關原則未能配合時代需求。

4.12 事實上，在開展是次劃界工作前，選管會曾經檢討劃界工作所採用的工作原則，包括上述申述提及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同意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發展，或會令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尤其是這三個部分的邊陲地區)更緊密連繫起來。然而，選管會亦留意到現時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已按此工作原則制定，一直沿用至今，而市民已習慣香港傳統上分為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部分。因此，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尤其是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的 15% 偏離幅度之內)的情況下，選管會認為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在審慎衡量上述的考慮後，選管會在擬定臨時建議時，已相應地修訂了有關的工作原則，即把原來的工作原則「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傳統上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修

訂為「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d) 其他

4.13 除上述主要的申述意見外，選管會亦接獲其他的意見，當中有申述建議將某個或某些地方行政區分拆轉編部分地方入毗鄰的地方選區，例如將離島區內大嶼山以外的島嶼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或將西貢區內的將軍澳範圍由新界東地方選區轉編入九龍東地方選區等。此外，亦有申述涉及調整地方行政區分界、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以及更改比例代表制的計算方法等建議。

4.14 有關上述調整地方選區分界的申述建議，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計算，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許可的 15% 偏離幅度之內，原則上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此外，根據既定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須避免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以維持其地方完整性。至於其他涉及修訂地方行政區分界及現行選舉制度的建議，由於此等申述建議與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e) 總結

4.15 總括而言，就涉及《立法會條例》關於地方選區及議席數目訂明的規定，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並無權作出任何修訂。而就調整現有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選管會重申，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原則上並不需要調整其現有分界。為免不必要地改變市民習慣已久的地方選區分界，除非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不再符合法定準則，或有極為充分的理據支持重劃地方選區，否則選管會不建議改動現有分界。

第二節：建議

4.16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議並落實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I** 最右一欄。

4.17 如前文第二章第五節所述，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符合所有法定條文和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已考慮在諮詢期間公眾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以及申述提出的具體建議)。在考慮和平衡各項因素後，選管會決定採納臨時建議為正式建議(即採納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名稱和代號，以及按最新預計人口數字計算得出的議席分配)。

4.18 有關 5 個地方選區的正式建議，包括各建議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名稱、代號、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及預計人口詳情，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載列於本報告書**第二冊**。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鳴謝

5.1 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下列各政府部門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字、地政總署為編製諮詢文件和報告書製備地圖、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文件及本報告書，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場地舉辦公眾諮詢大會及協助派發諮詢文件和宣傳海報。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及支援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在公眾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公眾人士。

第二節：總結

5.4 一如過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恪守法定條文和準則及工作原則。一如既往，選管會並不考慮任何帶有政治因素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建議。

5.5 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立法會換屆選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態度進行及監督

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分配議席的方法

暫定 地方選區 名稱 (代號)	涵蓋的 地方 行政區	(A)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預計人口	(B) 所得議席數目 (取計算出的 數字的整數) =地方選區人口÷ 標準人口基數 ^{註1}	(C) 可得議席 數目 (依據法例 訂明的 上下限) ^{註2}	(D) 餘下議席 的分配 ^{註3}	(E) 二零二零年 的議席總數 =(C)+(D)	(F) 所得數目 =(E) x 標準人口 基數	(G) 所得數目 偏差百分比 ^{註4} ={[(A)-(F)]÷(F)} x100%
香港島 (LC 1)	中西區	239 500						
	灣仔	175 700						
	東區	547 900						
	南區	269 600						
	小計:	1 232 700	5	5	1	6	1 295 676	-4.86%
九龍西 (LC 2)	油尖旺	328 100						
	深水埗	447 800						
	九龍城	429 400						
	小計:	1 205 300	5	5	1	6	1 295 676	-6.98%
九龍東 (LC 3)	黃大仙	425 200						
	觀塘	695 600						
	小計:	1 120 800	5	5	-	5	1 079 730	+3.80%
新界西 (LC 4)	荃灣	316 800						
	屯門	508 800						
	元朗	650 700						
	葵青	509 900						
	離島	188 500						
	小計:	2 174 700	10	9	-	9	1 943 514	+11.90%
新界東 (LC 5)	北區	325 100						
	大埔	312 300						
	沙田	706 000						
	西貢	481 200						
	小計:	1 824 600	8	8	1	9	1 943 514	-6.12%
總計:		7 558 100	-	32	3	35		

註：

1. 是次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是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7\,558\,100 \div 35 = 215\,946$ 。
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9(2)條，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
3. 由於新界西地方選區已獲分配《立法會條例》就一個地方選區可得的議席數目所容許的上限(即 9 個)，餘下 3 個議席只可分配予其他 4 個地方選區。分配議席的方案共有 4 個，詳列如下：

方案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代號)	A	B	C	D
香港島 (LC 1)	[5]+(1) {-4.86%}	[5]+(1) {-4.86%}	[5]+(1) {-4.86%}	[5] {+14.17%}
九龍西 (LC 2)	[5]+(1) {-6.98%}	[5] {+11.63%}	[5]+(1) {-6.98%}	[5]+(1) {-6.98%}
九龍東 (LC 3)	[5]+(1) {-13.50%}	[5]+(1) {-13.50%}	[5] {+3.80%}	[5]+(1) {-13.50%}
新界西 (LC 4)	[9] {+11.90%}	[9] {+11.90%}	[9] {+11.90%}	[9] {+11.90%}
新界東 (LC 5)	[8] {+5.62%}	[8]+(1) {-6.12%}	[8]+(1) {-6.12%}	[8]+(1) {-6.12%}

在這 4 個方案中，方案 C 令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最小，即在個別地方選區之間，由一個立法會議席所代表的人口數字的差異最小。因此，餘下 3 個議席會分配予香港島、九龍西和新界東地方選區。

- [] 可得議席數目
- () 獲分配的餘下議席數目
- { } 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以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來分配議席，得出 5 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均在法例容許的偏離幅度之內(即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因此，選管會建議採用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暫定地方選區分界。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reas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DCCA	地方選區 GC	
LC 1	香港島 Hong Kong Island (包括中西區、 灣仔、東區及 南區四區) (Including the four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of Central & Western, Wan Chai, Eastern and Southern)	中西區 Central & Western		1 232 700	-4.86%
		中環	Chung Wan	13 000	
		半山東	Mid Levels East	17 200	
		衛城	Castle Road	20 000	
		山頂	Peak	19 100	
		大學	University	17 800	
		觀龍	Kwun Lung	15 100	
		堅摩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15 600	
		西環	Sai Wan	13 700	
		寶翠	Belcher	19 700	
		石塘咀	Shek Tong Tsui	16 200	
		西營盤	Sai Ying Pun	14 600	
		上環	Sheung Wan	14 600	
		東華	Tung Wah	12 600	
		正街	Centre Street	14 600	
		水街	Water Street	15 700	
				239 5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u>灣仔</u>	<u>Wan Chai</u>			
	軒尼詩	Hennessy	12 500		
	愛群	Oi Kwan	12 300		
	鵝頸	Canal Road	12 300		
	銅鑼灣	Causeway Bay	12 700		
	維園	Victoria Park	13 300		
	天后	Tin Hau	14 900		
	大坑	Tai Hang	13 500		
	渣甸山	Jardine's Lookout	14 900		
	樂活	Broadwood	13 400		
	跑馬地	Happy Valley	13 200		
	司徒拔道	Stubbs Road	15 000		
	修頓	Southorn	14 500		
	大佛口	Tai Fat Hau	13 200		
			175 7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東區	<u>Eastern</u>			
	太古城西	Tai Koo Shing West	17 500		
	太古城東	Tai Koo Shing East	17 900		
	鯉景灣	Lei King Wan	20 400		
	西灣河	Sai Wan Ho	20 000		
	愛秩序灣	Aldrich Bay	17 600		
	筲箕灣	Shaukeiwan	14 500		
	阿公岩	A Kung Ngam	19 600		
	杏花邨	Heng Fa Chuen	18 400		
	翠灣	Tsui Wan	12 500		
	欣藍	Yan Lam	16 000		
	小西灣	Siu Sai Wan	12 300		
	景怡	King Yee	14 700		
	環翠	Wan Tsui	15 400		
	翡翠	Fei Tsui	15 200		
	柏架山	Mount Parker	12 700		
	寶馬山	Braemar Hill	16 100		
	炮台山	Fortress Hill	15 800		
	城市花園	City Garden	17 2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和富	Provident	21 100		
	堡壘	Fort Street	16 000		
	錦屏	Kam Ping	15 900		
	丹拿	Tanner	16 500		
	健康村	Healthy Village	14 600		
	鰂魚涌	Quarry Bay	13 000		
	南豐	Nam Fung	13 600		
	康怡	Kornhill	14 400		
	康山	Kornhill Garden	13 700		
	興東	Hing Tung	17 900		
	下耀東	Lower Yiu Tung	17 000		
	上耀東	Upper Yiu Tung	13 000		
	興民	Hing Man	14 400		
	樂康	Lok Hong	12 600		
	翠德	Tsui Tak	12 500		
	漁灣	Yue Wan	14 700		
	佳曉	Kai Hiu	13 200		
			547 9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南區	<u>Southern</u>			
	香港仔	Aberdeen		19 100	
	鴨脷洲邨	Ap Lei Chau Estate		12 000	
	鴨脷洲北	Ap Lei Chau North		13 600	
	利東一	Lei Tung I		13 700	
	利東二	Lei Tung II		14 400	
	海怡東	South Horizons East		14 700	
	海怡西	South Horizons West		14 700	
	華貴	Wah Kwai		13 700	
	華富南	Wah Fu South		12 800	
	華富北	Wah Fu North		14 000	
	薄扶林	Pokfulam		20 900	
	置富	Chi Fu		16 100	
	田灣	Tin Wan		18 300	
	石漁	Shek Yue		15 500	
	黃竹坑	Wong Chuk Hang		17 200	
	海灣	Bays Area		18 500	
	赤柱及石澳	Stanley & Shek O		20 400	
				269 6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DCCA	地方選區 GC														
LC 2	九龍西 Kowloon West (包括油尖旺、 深水埗及九龍城 三區) (Including the thre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of Yau Tsim Mong, Sham Shui Po and Kowloon City)	<u>油尖旺</u> 尖沙咀西 九龍站 佐敦西 油麻地南 富榮 旺角西 富柏 奧運 櫻桃 大角咀南 大角咀北 大南 旺角北 旺角東 旺角南 油麻地北	<u>Yau Tsim Mong</u> Tsim Sha Tsui West Kowloon Station Jordan West Yau Ma Tei South Charming Mong Kok West Fu Pak Olympic Cherry Tai Kok Tsui South Tai Kok Tsui North Tai Nan Mong Kok North Mong Kok East Mong Kok South Yau Ma Tei North	1 205 300	-6.98%													
			12 600	17 400	16 600	19 000	16 200	16 100	18 800	17 200	15 600	14 500	20 400	20 200	18 700	16 400	16 800	12 6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尖東及京士柏	East Tsim Sha Tsui & King's Park	14 400		
	佐敦北	Jordan North	17 600		
	佐敦南	Jordan South	12 600		
	尖沙咀中	Tsim Sha Tsui Central	14 400		
			328 100		
	<u>深水埗</u>	<u>Sham Shui Po</u>			
	寶麗	Po Lai	17 900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15 700		
	南昌北	Nam Cheong North	19 300		
	石硤尾	Shek Kip Mei	19 000		
	南昌東	Nam Cheong East	22 500		
	南昌南	Nam Cheong South	19 700		
	南昌中	Nam Cheong Central	19 700		
	南昌西	Nam Cheong West	20 700		
	富昌	Fu Cheong	18 500		
	麗閣	Lai Kok	13 000		
	幸福	Fortune	23 400		
	碧匯	Pik Wui	24 300		
	荔枝角中	Lai Chi Kok Central	18 8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荔枝角南	Lai Chi Kok South	16 700		
	美孚南	Mei Foo South	16 400		
	美孚中	Mei Foo Central	12 600		
	美孚北	Mei Foo North	15 700		
	荔枝角北	Lai Chi Kok North	15 600		
	元州	Un Chau	18 300		
	蘇屋	So Uk	19 200		
	李鄭屋	Lei Cheng Uk	13 300		
	龍坪及上白田	Lung Ping & Sheung Pak Tin	11 500		
	下白田	Ha Pak Tin	22 000		
	又一村	Yau Yat Tsuen	14 500		
	南山、大坑東 及大坑西	Nam Shan, Tai Hang Tung & Tai Hang Sai	19 500		
			447 800		
	九龍城	<u>Kowloon City</u>			
	馬頭圍	Ma Tau Wai	20 400		
	宋皇臺	Sung Wong Toi	20 300		
	馬坑涌	Ma Hang Chung	20 7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DCCA	地方選區 GC	
	馬頭角	Ma Tau Kok	14 400		
	樂民	Lok Man	15 200		
	常樂	Sheung Lok	22 100		
	何文田	Ho Man Tin	19 600		
	嘉道理	Kadoorie	19 100		
	太子	Prince	14 900		
	九龍塘	Kowloon Tong	20 100		
	龍城	Lung Shing	15 500		
	啟德北	Kai Tak North	13 400		
	啟德東	Kai Tak East	12 900		
	啟德中及南	Kai Tak Central & South	17 300		
	海心	Hoi Sham	14 900		
	土瓜灣北	To Kwa Wan North	14 500		
	土瓜灣南	To Kwa Wan South	16 700		
	鶴園海逸	Hok Yuen Laguna Verde	18 800		
	黃埔東	Whampoa East	17 400		
	黃埔西	Whampoa West	20 700		
	紅磡灣	Hung Hom Bay	18 300		
	紅磡	Hung Hom	13 800		
	家維	Ka Wai	19 8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DCCA	地方選區 GC	
		愛民	Oi Man	15 700	
		愛俊	Oi Chun	12 900	
				429 400	
LC 3	九龍東 Kowloon East (包括黃大仙 及觀塘兩區) (Including the two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of Wong Tai Sin and Kwun Tong)	黃大仙	Wong Tai Sin		1 120 800
		龍趣	Lung Tsui	16 200	
		龍下	Lung Ha	16 600	
		龍上	Lung Sheung	19 300	
		鳳凰	Fung Wong	15 000	
		鳳德	Fung Tak	15 500	
		龍星	Lung Sing	19 000	
		新蒲崗	San Po Kong	19 900	
		東頭	Tung Tau	17 900	
		東美	Tung Mei	15 900	
		樂富	Lok Fu	13 900	
		橫頭磡	Wang Tau Hom	16 700	
		天強	Tin Keung	13 800	
		翠竹及鵬程	Tsui Chuk & Pang Ching	17 500	
					+3.8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竹園南	Chuk Yuen South	15 200		
	竹園北	Chuk Yuen North	15 000		
	慈雲西	Tsz Wan West	20 000		
	正愛	Ching Oi	20 600		
	正安	Ching On	22 100		
	慈雲東	Tsz Wan East	20 400		
	瓊富	King Fu	20 400		
	彩雲東	Choi Wan East	13 900		
	彩雲南	Choi Wan South	12 400		
	彩雲西	Choi Wan West	13 200		
	池彩	Chi Choi	20 100		
	彩虹	Choi Hung	14 700		
			425 200		
	<u>觀塘</u>	<u>Kwun Tong</u>			
	觀塘中心	Kwun Tong Central	16 600		
	九龍灣	Kowloon Bay	13 200		
	啟業	Kai Yip	20 200		
	麗晶	Lai Ching	15 4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坪石	Ping Shek	16 400		
	彩德	Choi Tak	17 500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20 200		
	順天	Shun Tin	18 200		
	雙順	Sheung Shun	17 500		
	安利	On Lee	18 200		
	觀塘安泰	Kwun Tong On Tai	20 800		
	秀茂坪北	Sau Mau Ping North	18 900		
	秀茂坪中	Sau Mau Ping Central	19 600		
	安達	On Tat	19 700		
	秀茂坪南	Sau Mau Ping South	20 000		
	寶達	Po Tat	20 200		
	廣德	Kwong Tak	17 800		
	興田	Hing Tin	16 800		
	藍田	Lam Tin	20 400		
	平田	Ping Tin	17 500		
	栢雅	Pak Nga	13 000		
	俊翔	Chun Cheung	17 100		
	油塘東	Yau Tong East	15 700		
	油翠	Yau Chui	17 900		
	油麗	Yau Lai	16 0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油塘西	Yau Tong West	20 400		
	麗港城	Laguna City	24 500		
	景田	King Tin	20 600		
	翠屏	Tsui Ping	18 400		
	曉麗	Hiu Lai	17 400		
	寶樂	Po Lok	13 800		
	月華	Yuet Wah	13 300		
	協康	Hip Hong	16 000		
	樂華南	Lok Wah South	12 500		
	樂華北	Lok Wah North	12 400		
	康樂	Hong Lok	15 400		
	定安	Ting On	16 600		
	牛頭角上邨	Upper Ngau Tau Kok Estate	15 000		
	牛頭角下邨	Lower Ngau Tau Kok Estate	17 500		
	淘大	To Tai	17 000		
			695 6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LC 4	新界西 New Territories West			2 174 700	+11.90%
	(包括荃灣、 屯門、元朗、 葵青及離島 五區) (Including the fiv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of Tsuen Wan, Tuen Mun, Yuen Long, Kwai Tsing and Islands)	<u>荃灣</u>	<u>Tsuen Wan</u>		
	德華	Tak Wah	15 200		
	楊屋道	Yeung Uk Road	17 800		
	荃灣南	Tsuen Wan South	20 600		
	海濱	Hoi Bun	18 400		
	荃灣西	Tsuen Wan West	20 200		
	祈德尊	Clague Garden	18 200		
	荃灣中心	Tsuen Wan Centre	14 800		
	愉景	Discovery Park	15 900		
	福來	Fuk Loi	13 800		
	綠楊	Luk Yeung	13 300		
	馬灣	Ma Wan	15 400		
	荃灣郊區	Tsuen Wan Rural	19 600		
	汀深	Ting Sham	17 300		
	麗濤	Lai To	17 700		
	荃威	Allway	18 800		
	象石	Cheung Shek	12 9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石圍角	Shek Wai Kok	12 600		
	梨木樹西	Lei Muk Shue West	17 000		
	梨木樹東	Lei Muk Shue East	17 300		
			316 800		
	<u>屯門</u>	<u>Tuen Mun</u>			
	屯門市中心	Tuen Mun Town Centre	20 600		
	兆置	Siu Chi	19 700		
	安定	On Ting	15 600		
	兆翠	Siu Tsui	18 300		
	友愛南	Yau Oi South	14 800		
	友愛北	Yau Oi North	14 400		
	翠興	Tsui Hing	17 900		
	山景	Shan King	16 900		
	景興	King Hing	15 200		
	興澤	Hing Tsak	15 100		
	新墟	San Hui	20 400		
	掃管笏	So Kwun Wat	17 100		
	三聖	Sam Shing	17 100		
	恒福	Hanford	14 3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悅湖	Yuet Wu	13 500		
	兆禧	Siu Hei	12 500		
	湖景	Wu King	13 100		
	蝴蝶	Butterfly	15 900		
	富新	Fu Sun	18 300		
	樂翠	Lok Tsui	14 500		
	龍門	Lung Mun	17 000		
	新景	San King	13 900		
	良景	Leung King	12 700		
	田景	Tin King	15 600		
	寶田	Po Tin	15 000		
	建生	Kin Sang	17 200		
	兆康	Siu Hong	15 600		
	欣田	Yan Tin	17 000		
	屯門鄉郊	Tuen Mun Rural	20 800		
	富泰	Fu Tai	18 900		
	景峰	Prime View	19 900		
			508 8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元朗	<u>Yuen Long</u>			
	豐年	Fung Nin	19 000		
	元朗中心	Yuen Long Centre	15 600		
	鳳翔	Fung Cheung	16 100		
	元龍	Yuen Lung	13 800		
	十八鄉中	Shap Pat Heung Central	20 900		
	水邊	Shui Pin	18 600		
	南屏	Nam Ping	14 700		
	北朗	Pek Long	13 200		
	元朗東頭	Yuen Long Tung Tau	13 700		
	十八鄉北	Shap Pat Heung North	15 100		
	十八鄉東	Shap Pat Heung East	13 700		
	十八鄉西	Shap Pat Heung West	19 600		
	屏山南	Ping Shan South	16 700		
	洪福	Hung Fuk	12 600		
	廈村	Ha Tsuen	15 700		
	屏山中	Ping Shan Central	15 000		
	盛欣	Shing Yan	14 300		
	天盛	Tin Shing	12 9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天耀	Tin Yiu	12 600		
	耀祐	Yiu Yau	13 700		
	慈祐	Tsz Yau	14 400		
	嘉湖南	Kingswood South	16 700		
	瑞愛	Shui Oi	17 400		
	瑞華	Shui Wah	14 600		
	頌華	Chung Wah	16 800		
	頌栢	Chung Pak	15 700		
	嘉湖北	Kingswood North	21 900		
	悅恩	Yuet Yan	18 400		
	晴景	Ching King	18 900		
	富恩	Fu Yan	19 700		
	逸澤	Yat Chak	20 000		
	天恒	Tin Heng	20 100		
	宏逸	Wang Yat	18 200		
	屏山北	Ping Shan North	14 500		
	錦綉花園	Fairview Park	19 700		
	新田	San Tin	19 800		
	錦田	Kam Tin	21 7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八鄉北	Pat Heung North	13 600		
	八鄉南	Pat Heung South	21 100		
			650 700		
	<u>葵青</u>	<u>Kwai Tsing</u>			
	葵興	Kwai Hing	13 200		
	葵聯	Kwai Luen	13 400		
	葵盛東邨	Kwai Shing East Estate	19 800		
	上大窩口	Upper Tai Wo Hau	14 600		
	下大窩口	Lower Tai Wo Hau	13 000		
	葵涌邨南	Kwai Chung Estate South	21 500		
	葵涌邨北	Kwai Chung Estate North	19 700		
	石蔭	Shek Yam	19 600		
	大白田西	Tai Pak Tin West	15 600		
	大白田東	Tai Pak Tin East	16 200		
	安蔭	On Yam	16 000		
	石籬北	Shek Lei North	15 000		
	石籬南	Shek Lei South	19 400		
	葵芳	Kwai Fong	18 0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興芳	Hing Fong	14 800		
	華麗	Wah Lai	16 300		
	荔華	Lai Wah	15 500		
	祖堯	Cho Yiu	15 300		
	荔景	Lai King	13 600		
	葵盛西邨	Kwai Shing West Estate	17 800		
	安瀨	On Ho	19 800		
	偉盈	Wai Ying	19 400		
	青衣邨	Tsing Yi Estate	15 500		
	翠怡	Greenfield	18 100		
	長青	Cheung Ching	19 400		
	長康	Cheung Hong	14 100		
	盛康	Shing Hong	14 600		
	青衣南	Tsing Yi South	16 900		
	長亨	Cheung Hang	13 200		
	青發	Ching Fat	17 900		
	長安	Cheung On	12 700		
			509 9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離島	<u>Islands</u>		
		大嶼山	Lantau	24 500	
		滿逸	Mun Yat	23 900	
		逸東邨北	Yat Tung Estate North	24 500	
		東涌南	Tung Chung South	21 100	
		東涌中	Tung Chung Central	20 900	
		東涌北	Tung Chung North	19 100	
		愉景灣	Discovery Bay	19 900	
		坪洲及喜靈洲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6 400	
		南丫及蒲台	Lamma & Po Toi	6 500	
		長洲	Cheung Chau	21 700	
				188 5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DCCA	地方選區 GC	
LC 5	新界東 New Territories East (包括北區、 大埔、沙田 及西貢四區) (Including the four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of North, Tai Po, Sha Tin and Sai Kung)	北區	North	1 824 600	-6.12%
		聯和墟	Luen Wo Hui	21 000	
		粉嶺市	Fanling Town	15 200	
		祥華	Cheung Wah	16 300	
		華都	Wah Do	18 300	
		華明	Wah Ming	16 400	
		欣盛	Yan Shing	21 400	
		粉嶺南	Fanling South	14 700	
		盛福	Shing Fuk	14 600	
		清河	Ching Ho	20 200	
		御太	Yu Tai	19 700	
		上水鄉郊	Sheung Shui Rural	21 300	
		彩園	Choi Yuen	17 100	
		石湖墟	Shek Wu Hui	23 200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13 100	
		鳳翠	Fung Tsui	18 700	
		沙打	Sha Ta	18 4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天平東	Tin Ping East	17 100		
	皇后山	Queen's Hill	18 400		
			325 100		
	<u>大埔</u>	<u>Tai Po</u>			
	大埔墟	Tai Po Hui	19 600		
	頌汀	Chung Ting	14 700		
	大埔中	Tai Po Central	13 700		
	大元	Tai Yuen	13 600		
	富亨	Fu Heng	15 300		
	怡富	Yee Fu	14 900		
	富明新	Fu Ming Sun	13 300		
	廣福及寶湖	Kwong Fuk & Plover Cove	12 600		
	宏福	Wang Fuk	23 400		
	大埔滘	Tai Po Kau	18 000		
	運頭塘	Wan Tau Tong	15 500		
	新富	San Fu	15 500		
	林村谷	Lam Tsuen Valley	17 900		
	寶雅	Po Nga	17 8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DCCA	地方選區 GC	
	太和	Tai Wo	13 500		
	舊墟及太湖	Old Market & Serenity	17 400		
	康樂園	Hong Lok Yuen	20 700		
	船灣	Shuen Wan	20 800		
	西貢北	Sai Kung North	14 100		
			312 300		
	沙田	Sha Tin			
	沙田市中心	Sha Tin Town Centre	18 800		
	瀝源	Lek Yuen	15 700		
	禾輦邨	Wo Che Estate	17 300		
	第一城	City One	15 700		
	愉城	Yue Shing	15 300		
	王屋	Wong Uk	17 000		
	沙角	Sha Kok	15 900		
	博康	Pok Hong	15 900		
	水泉澳	Shui Chuen O	20 700		
	乙泉	Jat Chuen	19 700		
	秦豐	Chun Fung	15 5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新田圍	Sun Tin Wai	15 900		
	翠田	Chui Tin	14 800		
	顯嘉	Hin Ka	13 200		
	下城門	Lower Shing Mun	19 700		
	雲城	Wan Shing	19 800		
	徑口	Keng Hau	19 400		
	田心	Tin Sum	14 000		
	翠嘉	Chui Ka	18 200		
	大圍	Tai Wai	20 200		
	松田	Chung Tin	15 000		
	穗禾	Sui Wo	25 200		
	火炭	Fo Tan	20 900		
	駿馬	Chun Ma	13 600		
	海嵐	Hoi Nam	12 700		
	頌安	Chung On	16 200		
	錦濤	Kam To	19 700		
	馬鞍山市中心	Ma On Shan Town Centre	17 300		
	烏溪沙	Wu Kai Sha	23 000		
	利安	Lee On	16 100		
	富龍	Fu Lung	17 400		
	錦英	Kam Ying	16 8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耀安	Yiu On	17 600		
	恆安	Heng On	19 800		
	大水坑	Tai Shui Hang	18 900		
	鞍泰	On Tai	14 300		
	愉欣	Yu Yan	18 800		
	帝怡	Di Yee	17 300		
	碧湖	Bik Woo	16 300		
	廣康	Kwong Hong	13 100		
	廣源	Kwong Yuen	13 300		
			706 000		
	<u>西貢</u>	<u>Sai Kung</u>			
	西貢市中心	Sai Kung Central	11 200		
	白沙灣	Pak Sha Wan	15 700		
	西貢離島	Sai Kung Islands	12 900		
	坑口東	Hang Hau East	13 800		
	坑口西	Hang Hau West	19 200		
	彩健	Choi Kin	19 400		
	健明	Kin Ming	16 0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都善	Do Shin	14 900		
	維景	Wai King	14 500		
	海晉	Hoi Chun	21 200		
	寶怡	Po Yee	15 300		
	富君	Fu Kwan	19 000		
	澳唐	O Tong	17 400		
	尚德	Sheung Tak	18 700		
	廣明	Kwong Ming	17 800		
	康景	Hong King	12 700		
	翠林	Tsui Lam	14 800		
	寶林	Po Lam	15 400		
	欣英	Yan Ying	18 200		
	慧茵	Wai Yan	13 600		
	運亨	Wan Hang	14 100		
	景林	King Lam	17 100		
	厚德	Hau Tak	17 500		
	富藍	Fu Nam	16 900		
	德明	Tak Ming	18 700		
	南安	Nam On	18 200		
	軍寶	Kwan Po	13 700		

暫定地方選區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暫定 地方選區代號 Proposed code of GC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of GC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CCAs included	預計人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Projected population (as at 30 June 2020)		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 of deviation from resulting number
			區議會 選區 <u>DCCA</u>	地方選區 <u>GC</u>	
	環保北	Wan Po North	18 800		
	環保南	Wan Po South	24 500		
			481 200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地方選區的數目				
1	1	-	支持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維持現有5個地方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4	-	<p>(a) 建議在新界增加一個地方選區，名為「新界北」地方選區，綜合各申述的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西地方選區議席長期不足。長久以來，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所得數目的百分比均偏高，是次劃界的偏離百分比更高達+11.90%。現有的機制對有關選民不公平； • 新界東和新界西地方選區範圍太大，有關地方選區的立法會候選人或議員因有關地方選區幅員太廣而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到訪區內不同地方，難 	<p><u>項目(a)至(d)</u>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規定，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5個，這個規定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而且無權作出任何修訂。在法例沒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情況下，選管會不能在新界增設1個地方選區；</p> <p>(ii) 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計算，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條例》”)第20(1)(b)條許可的15%</p>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以集中其服務，亦難於被選民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香港最北面的地區(例如粉嶺、上水、落馬洲及新田等)分別被劃入新界東或新界西地方選區，地方選區的名稱及範圍與實際地理情況不符； • 新界的面積比九龍大得多，但同樣只有2個地方選區，這個安排並不合理；及 • 認為增設新地方選區比轉編現有地方選區內的地方行政區更合適，因為將新界西地方選區內的其中一個地方行政區(如葵青區、荃灣區、離島區或元朗區)轉編入其他地方選區不能確切反映上述地方行政區的民生和社會特性。 	<p>偏離幅度之內，按既定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i)劃界建議須基於法定要求及預計人口的客觀資料，議員在地方選區內的日常運作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由於申述建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新界西地方選區內的屯門區和元朗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內的北區及大埔區轉編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選區，以更適切反映上述地方行政區的民生和社會特性。</p>	
			<p>(c)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新界西地方選區內的元朗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內的北區及大埔區(西貢北選區除外)轉編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選區。此外，申述建議將部分離島區的選區(南丫及蒲台選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劃入香港島地方選區，以及將現時屬大埔區的西貢北選區保留在新界東地方選區。上述建議能令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選區及其餘5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及議席分布更為平均，地方選區的劃分更合邏輯。</p>	
			<p>(d)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新界西地方選區</p>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的元朗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北區轉編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選區。	
3	1	-	<p>(a) 由於香港島的面積較九龍大，建議將香港島劃分為3個地方選區，例如「港島東」、「港島西」及「港島南」地方選區。</p> <p>(b) 建議離島區獨立成為1個地方選區，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西地方選區的面積太大； • 離島區無論在生活環境、設施、交通及人口背景均與新界西地方選區內其他地方行政區有很大分別。此外，部分新界西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並非居住在離島區，根本不了解離島區居民的需要，沒有資格代表離島區的選民；及 • 離島區居民的人數較新界西地方選區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根據《立法會條例》的規定，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5個，這個規定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而且無權作出任何修訂。在法例沒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情況下，選管會不能在香港島增設2個地方選區或在離島區增設1個地方選區；及</p> <p>(ii) 請參閱項目2的觀點(ii)及(iii)。</p> <p>由於申述建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內其他地方的人數少，有關議員不會放很多時間用以照顧離島區居民的需要。	
4	2	1	<p>建議將全港定為單一地方選區，選出全部35個地方選區議席的議員。其中一項申述提出下列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面積不大，選民應該選出其認為合適的全體議員；及 • 立法會議員應代表全港市民，不應只由個別地方選區的選民選出。 	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5	-	2	(a) 申述認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幅員廣大，而且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已高達近+12%。申述表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預期會進一步增長，因此建議政府應盡快處理新界西地方選區議席不足的問題，並應於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完結後便展開有關研究工作，以期可在2020年或2021	<p><u>項目(a)及(b)</u></p> <p>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年內完成有關工作，以便有意參選的人士能預早計劃相關籌備工作。</p> <p>(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透過增加地方選區數目以解決新界西地方選區議席不足的問題，並表示延至2022年或2023年才檢討是否增加地方選區數目並不可行。</p>	
議席數目				
6	2	-	支持選管會維持各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不變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1	-	(a) 明白選管會必須遵從各法定條文和準則以進行劃界工作，所以可作調整的空間甚少，因此原則上同意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申述認同現時計算每個地方選區所得議席數目的方法，及有關準則背後的理念(即「同等代表原則」，使立法會地方選區每個議席所代表的平均人數應大致相若)。	項目(a)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雖然新界西地方選區原本應得10席，但選管會基於法例規定議席上限只能分配9個議席予該地方選區，這反映現有的法例已跟不上實際情況，限制了選管會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工作，有關情況並不理想。建議在下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修訂《立法會條例》，將每個地方選區議席數目上限增加至10個。	項目(b) 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8	-	1	建議政府修訂現時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多於9名的規定，使得新界西地方選區可獲分配10席。	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9	1	-	建議增加10個立法會議席至總數80席，並增設「離島」地方選區及體育界和園境界兩個功能界別。新增的議席分配如下： • 「離島」地方選區：3席； • 體育界功能界別：1席； • 園境界功能界別：1席；	申述建議涉及《基本法》附件二及主體法例的條文，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西地方選區：1席； • 九龍東地方選區：1席； •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2席；及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1席。 	
工作原則				
10	1	-	<p>雖然知道選管會無權修訂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但希望選管會或政府日後可就下列事項作更詳細的審視，以作更長遠的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選管會的其中一項既定工作原則是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然而隨著都市發展一日千里，不少地區的界線已日漸模糊，早年的界線劃分已未能配合時代需求，例如昂船洲原為一小島嶼，近年已因填海工程而與鄰近陸地連為一體。受制於早年的地方行政區劃定，昂船洲目前被分拆劃入到深水埗和葵青兩個地方行政區，而非完整地劃 	(i) 選管會同意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發展，或會令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尤其是這三個部分的邊陲地區)更緊密連繫起來。然而，選管會亦留意到現時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自1998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已按有關工作原則制定，一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香港傳統上分為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部分。因此，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尤其是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的15%偏離幅度之內)的情況下，選管會認為應盡量把香港島、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入最鄰近的深水埗區，這大大增加了葵青區的地區行政成本；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葵青區轉編入九龍的地方選區。葵青區不少選民均視葵涌為九龍西地方選區的延伸，市民大多不會認為葵青區一帶與九龍存有明顯分別，因此，將葵青區轉編入九龍的地方選區在地域上並沒有太大的問題。 	<p>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及</p> <p>(ii) 有關將昂船洲完整劃入深水埗區的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p>
11	-	1	<p>表示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只屬選管會的工作原則而非法定要求。因應新界西及九龍東地方選區人口愈來愈多的情況，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離島區的部分範圍及人口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及 將九龍東地方選區接近九龍西地方選區的範圍及人口轉編入九龍西地方選區。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條例》，劃界工作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進行。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計算，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20(1)(b)條許可的15%偏離幅度之內，根據既定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請參閱項目10的觀點(i)。
12	-	1	反對將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因為香港島人口持續下跌，但新界的人口則不斷上升。在這情況下，應該將新界的部分地方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而不是增設「新界北」地方選區。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計算，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20(1)(b)條許可的15%偏離幅度之內，根據既定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請參閱項目10的觀點(i)。</p>
13	-	1	認為選管會進行劃界工作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要考慮社區完整性，尤其是交通網絡的因素。	有關意見備悉。選管會是根據所有相關的法定條文和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進行劃界工作，當中《選管會條例》訂明選管會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其他法定因素。因此，一直以來，在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下，各個地方選區均會以完整的地方行政區組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成，並不會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
其他				
(I) 法例修訂				
14	1	2	<p>各申述就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提出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項申述指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近+12%，而新界東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百分比則約-6%，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相差約35萬，卻同獲分配9個議席。質疑現時法例許可的15%偏離幅度是否合時宜。 •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現時法例許可的15%偏離幅度已經為劃界工作提供了足夠的彈性，政府不應輕易放寬此限制。 •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現時法例容許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不超過15%的幅度合理。然而，長遠來說，新界部分的地方(如古洞北和粉嶺北等)的人 	申述意見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口將會隨著政府的發展計劃而上升。有見及此，政府應具前瞻性，檢討劃界的相關法例，以配合各地方選區最新的人口狀況。	
15	1	-	要求選管會督促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廢除地方選區直選議席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所採用的最大餘額法「黑爾基數／數額」分配議席，改為採用「頓特法」或「杜普基數／數額」分配議席，避免浪費大量選票，以及改善小黨林立造成立法會碎片化的問題。	申述建議與選舉制度有關，涉及《立法會條例》的條文，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16	-	1	(a) 認為落馬洲河套區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範圍。然而，選管會就地方選區分界制定的臨時建議提供的地圖上卻沒有包括落馬洲河套區在新界西或新界東地方選區的範圍內。	<u>項目(a)</u> 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而言，選管會必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8及19條，以及《選管會條例》第20條的法定準則作出建議，當中《選管會條例》第20條規定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於落馬洲河套區並不屬於《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訂明之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分界的範圍內，因此臨時建議並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沒有包括落馬洲河套區。
			(b) 查詢地方行政區分界由誰劃定。如果在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時，地方行政區分界有所變更，選管會會否將落馬洲河套區包括在其中一個地方選區內。	<p><u>項目(b)</u> 選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了考慮或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但並不包括劃定地方行政區的範圍，有關事宜由政府負責。</p> <p>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須按《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遵從相關法例進行。</p>
17	-	1	建議政府修訂選舉制度，在將來的立法會選舉全面落實地區直選。	申述建議涉及《基本法》附件二及主體法例的條文，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18	-	1	建議在將來區議會一般選舉進行選區劃界工作時，把西貢區內的將軍澳新市鎮另劃作一個新的地方行政區。此外，建議將沙田區內的馬鞍山轉編入西貢區，以反映現時的社區環境及居民的往來情況。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其分界，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調整地方選區分界				
19	1	-	<p>建議將離島區內大嶼山以外的島嶼或大嶼山以東的島嶼，從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同時把上述島嶼劃入中西區區議會，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述建議可令新界西及香港島地方選區人口偏離百分比較臨時建議為小； • 建議轉編的島嶼在地理上與新界西地方選區相隔，而且沒有實際的連繫。反之該些島嶼與香港島有緊密的聯繫，尤其是在交通方面； • 將一個地方行政區內的部分地方劃入另一個地方行政區有先例可循。參考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選管會同樣會根據人口的改變而分拆或合併區議會選區，將區議會議席由一個地方行政區調撥到另一個地方行政區；及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計算，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20(1)(b)條許可的15%偏離幅度之內，根據既定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現有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1998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沿用至今，每個地方選區均由完整的地方行政區組成，此做法亦符合選管會既定的工作原則(尤其是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的15%偏離幅度之內)；</p> <p>(iii) 至於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在現行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內劃定同等</p>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些島嶼的人口結構相對穩定，如將它們轉編入規劃成熟的香港島地方選區，可避免將來再次因人口分布改變而需調整地方選區分界。 	<p>數目的區議會選區。選管會並沒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任何地方行政區的選區數目。同樣地，選管會也不能將獲批在某個地方行政區的新增議席及選區調撥到另一個地方行政區；</p> <p>(iv) 一直以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6月30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v) 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p>
20	1	-	<p>建議將將軍澳由新界東地方選區轉編入九龍東地方選區，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軍澳的發展與九龍相近，而且在地理上較接近九龍東地方選區的油塘及藍田；及 將軍澳屬於東九龍警區。 	<p>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19的觀點(i)及(ii)。</p>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1	-	1	因應新界西地方選區人口不斷上升，建議把九龍東及九龍西地方選區合併為1個地方選區，以騰出1個地方選區劃定在新界。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19的觀點(i)。
(III) 與是次諮詢無關				
22	-	1	<p>就2024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有下列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北區居民的活動範圍主要集中在沙田區或九龍一帶，而非元朗區或屯門區，因此反對將北區、元朗區及屯門區組成新的「新界北」地方選區； 因應新界西地方選區人口會不斷增加，建議在進行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時，把荃灣區的青洲仔半島及迪士尼樂園或馬灣轉編入離島區，然後於2024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劃界時把離島區從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及 	<p>(i) 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立法會條例》第18和19條訂明的法定條文和《選管會條例》第20條下的法定準則，以及既定的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遵從相關法例進行；及</p> <p>(ii) 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p>

項目 編號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香港島地方選區的人口持續下跌而西貢區內的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不斷增加，建議將西貢區從新界東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 	
23	1	1	<p>(a) 建議將觀塘區內的得寶花園、宏光樓、利基大廈及淘大花園劃入同一區議會選區。</p> <p>(b) 憂慮是次地方選區劃界的公眾諮詢可能對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有影響，及認為選管會在劃分區議會選區時只顧及人口數字而沒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地理及環境的問題。以觀塘安達邨為例，安達邨11幢大廈中有兩幢(即愛達樓及誠達樓)被劃入秀茂坪中選區，其餘九幢則被劃入寶達選區，這今日後代表安達邨的候選人難以在選舉中勝出。</p>	<p>項目(a)及(b)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的規定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制定臨時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然後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有關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不屬是次的諮詢範圍。</p>